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8日

注：（1）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2年6月8日（含）至2022年6月10日（含），共计3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2年6月11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6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12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后续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6个月，第12个月，第18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50%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个人投资者仅可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不可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业务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7）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关于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协商一致，陆金所基金自2022年5月3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益丰纯债券，基金代码：009670，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本基金在陆金所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5月3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http://www.lufunds.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实际操作中，产品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为准。

2、关于本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本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55元。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万股。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和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合投资"）、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核投资"）、东莞市聚变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变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刘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利萍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止2022年5月24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74.5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下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伟途投资	控股股东	1,761.06	-	1,761.06	2025/4/21	2025/10/21
微合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64.25	-	264.25	2025/4/21	2025/10/21
聚核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80.00	-	480.00	2025/4/21	2025/10/21
聚变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501.55	501.55	2025/4/21	2025/10/21
蒋燕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374.59	374.59	2025/4/21	2025/10/21
赵建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	374.00	374.00	2025/4/21	2025/10/21
葛伟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10.40	172.07	282.47	2025/4/21	2025/10/21
刘剑	董事	-	3.35	3.35	2023/4/21	2023/10/21
刘利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8.28	8.28	2023/4/21	2023/10/21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4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通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晓通智能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晓通智能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906757

3、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8日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4层B-01-2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4层B-01-2

6、法定代表人：陈锐

7、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0.47	17,254.05
负债总额	13,281.47	12,205.48
银行贷款总额	3,204.57	3,204.57
流动负债总额	12,793.50	11,717.51
净资产	5,449.00	5,048.57
资产负债率	70.91%	70.74%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45.14	5,226.44
净利润	-2,854.82	-400.43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晓通智能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乙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5.2 合同效力的特别约定

如主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对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承担的责任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乙方对于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晓通智能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晓通智能因业务开展需要，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贷款符合其经营实际，且为存量业务，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57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5%，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3%。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130,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44,125,681.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呼和浩特诚信经济贸易公司、包头市伟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市糖粉厂伊利公司持股会、上海运赢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吕义忠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依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简称"持股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469人，实际出席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469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刚负责召集，会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刚、赵成霞、王晓刚为公司第九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25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6月2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俊珂、廖保宇

电话：0571-81103508

传真：0571-81103508

邮箱：ir@lingk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bxzqb@glasstex.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3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高贵恒先生

财务总监：李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

独立董事：孙琦锞先生

财务部副经理：王明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bxzqb@glasstex.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祥宁

电话：0539-7373381

邮箱：sdbxzqb@glasstex.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6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望平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金昌粉女士

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李清女士

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6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传真：021-58369851

联系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